



FAR EAS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9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下列人士連任董事：—
 - (a) 申曉東先生；
 - (b) 蔣健先生；
 - (c) 戴啟興先生；及
 - (d) 鍾衛民先生；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任何額外股份，並根據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作出或

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實行任何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情況除外，而(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

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戴啟興
謹啓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務請參讀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戴啟興先生、蔡淑貞女士、申曉東先生及蔣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貫修先生、鍾衛民先生及梁偉祥博士。